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

陈英（信用编号：BH020533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）等规定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广东省2022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，发现你主持编制的《广东雅佳新型节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塑粉2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质量问题，现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你（详见附件）。

你主持编制的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1、在未明确类比对象的生产时间、单位时间生产规模等情况下，采用排放速率数据确定项目废弃污染物源强，未分析可类比性，且未考虑类比对象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参数75%，核算的废气源强结果有误。【报告表“四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”】。

2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中总悬浮颗粒物指标监测数据引用《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F0408081A），但该检测报告中并无总悬浮颗粒物指标的监测数据，涉嫌存在弄虚作假情形。【报告表“三、区域环境质

量现状、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”】。

上述质量问题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。我局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和第二十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对你给予通报并进行失信记 5 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天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广东省 2022 年第二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2 月 29 日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

邮政编码：529000

联系人：谭工

联系电话：0750-3502020

邮 箱：jmst_hpk@163.com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